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完成，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447,038,48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14,702,796 元增加至 447,038,482 元，公司将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4,702,79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7,038,482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4,702,79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14,702,796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7,038,48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47,038,482 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公司还可根据需要，选择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四家报纸中至少一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

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